

证券代码：000862

证券简称：银星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暨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 告的审核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材料，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 20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师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监事会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，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-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就本公司 2018

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23 日